

周曼 10-11

项目编号: NXZC2024



宁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

费人工造林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NXZC2024-0075-01

采 购 人: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4
二、投标须知	16
三、澄清和质疑	21
四、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4
五、采购需求内容	37
六、中标和合同	51
七、投标文件格式	62

NXZC2024-0075-01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宁县2023年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人工造林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见公告，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七、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宁县新宁镇新区集中办公区1号楼2楼

联系方式：0934-66205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由佳苑小区北排3号

联系方式：19993408184



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宁县2023年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人工造林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ZC2024-0075

项目名称：宁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人工造林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513893.00 元

最高限价：3513893.00 元

采购需求：一包（预算金额：1644211.00 元）：人工造林 2446 亩；二包（预算金额：1869682.00 元）：人工造林 2138 亩。（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须提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县级(含县级)及以上林木苗木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企业用户手册》。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04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宁县新宁镇新区集中办公区1号楼2楼

联系方式：0934-66205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由佳苑小区北排 3 号

联系方式：199934081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鹏飞

电 话：0934-6620574

NXZC2024-0075-01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1. 项目名称：宁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人工造林项目（二次）</p> <p>2. 招标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包（预算金额：1644211.00 元）：人工造林 2446 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包（预算金额：1869682.00 元）：人工造林 2138 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2	<p>采购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p> <p>1. 资金来源：2023 年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p> <p>2. 付款方式：初验合格后，兑付项目款的 60%，复验合格后，兑付下剩的 40%，同时乙方向甲方账户预交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质保金一次性支付，若不合格，甲方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p>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资格审查： 投标企业资格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8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专家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9	评标专家产生：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在宁县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p>



	<p>生的苗木费、整地费、栽植费、未成林抚育管护费、宣传牌、人工费、服务费、税金、运费、工具材料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p>
11	<p>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12	<p>招标文件获取：</p> <p>1、拟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点击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p>
13	<p>其他注意事项：</p>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p>

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7.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p>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 其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及以上网络宽带。</p> <p>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14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承建（承接）的，对其中报价给予 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5%</p>



	<p>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另行约定的除外）。</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p> <p>户名：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27627410018010095872</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p>
17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与投标资料一起封存。</p>
18	<p>质疑函接收方：</p> <p>书面递交至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标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由佳苑小区北排8号</p> <p>3) 联系人：李康</p> <p>4) 联系电话：19993408184</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p>“政采贷”金融服务</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p>

	交)供应商,请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20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别为“林业”。
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NXZC2024-0075-01



一、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3) “招标人”是指：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3)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NXZC2024-0075-01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企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内容
- 5) 合同条款、合同格式及投标附表

2.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企业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企业。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企业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2) 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企业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 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 投标企业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企业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企业的合法权益。

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企业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内容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七）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实施方案
-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2.2.3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培训费、咨询费、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

2.2.5 投标保证金：见招标公告。

2.2.6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企业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企业可登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3 开标

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企业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



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4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5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2.6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代理机构的最终解释为准。

2.7 合同的授予

2.7.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7.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澄清和质疑

3.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1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



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NXZC2024-0075-01



四、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 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专家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企业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1.4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产品价格发票及买卖合同等）；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1.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



入评标环节。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代表授权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完税凭证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社保缴纳凭证	(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征信查询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投标人须提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	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县级（含县级）及以上林木苗木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	------	---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字盖章；
2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3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是否在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内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8	无效投标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9	报价的合理性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2、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

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企业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一包、二包评审标准：

分类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报价部分 (30)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 (26)	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10分
	技术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每有1人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6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不达标工程整修、不合格面积补植整改、苗木成活及健康生长的措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	8分

		理的在 8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固定苗木基地	投标人具有固定苗木基地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土地租用证明或主管单位出具的场地证明等）	2 分
技术部分 (44)	技术指标响应	完全响应苗木品种、种苗处理、苗木质量、配置模式、混交方式及比例、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10 分的基础上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负偏离超过三项（含三项）的，此项不得分。	10 分
	施工方案	1. 总体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工作计划、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具体职责、项目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方案、风险预见等）完整的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善后措施（苗木栽植后栽的抚育、鼠兔害的防治、新造幼林成活率、病虫害防治、苗木栽植后土、水管理、防寒防冻措施），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7 分，在 7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17 分
	苗木质量及安全责任书	1. 投标人提供苗木质量承诺书（包括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纯度等技术质量保证指标的说明）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分
	文明环保措施	1. 根据文明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本项应包含机械设备及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降尘、自然环境的保护）评审，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在 4 分的	4 分

		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体系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至少需包含安全目标、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措施、防火消防专项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4、推荐中标投标企业

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企业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企业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按实际供货数量及相关要求与中标商签订合同，招标人进行鉴证。

4.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等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作为拟中标投标企业。采购方将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4.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企业的确定

4.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企业；

(2) 接受投标企业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3.3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企业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4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4.3.6 中标投标企业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企业确定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企业。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企业为拟中标投标企业。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企业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中标投标企业应按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中标企业在三十日内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才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企业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4.5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企业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4) 投标企业未能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7)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投标企业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投标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4.6 串标定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七)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4.7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企业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的；
- (6) 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 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五、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宁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人工造林项目 (二次)

(二) 采购需求概况:

一包 (预算金额: 1644211.00 元): 人工造林 2446 亩;

二包 (预算金额: 1869682.00 元): 人工造林 2138 亩。

(三) 总预算金额: 3513893.00 元

(四) 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总任务 4584 亩, 涉及早胜镇、中村镇、新庄镇、和盛镇、太昌镇、焦村镇、春荣镇、新宁镇 8 个镇。其中, 一包: 新宁镇 789 亩、焦村镇 918 亩、春荣镇 38 亩、太昌镇 481 亩、和盛镇 220 亩, 共计 2446 亩; 二包: 早胜镇 1642 亩、中村镇 84 亩、新庄镇 412 亩, 共计 2138 亩。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

人工造林 2446 亩, 栽植品类为: 白皮松、云杉、国槐、五角枫、油松、侧柏、忍冬; 设置钢架结构管护宣传牌 1 个。

(二) 技术要求:

1、苗木规格及要求:

(1) 容器苗

①油松容器苗: 等级 I 级, 苗龄 3-0, 苗高 30cm 以上, 地径 0.8cm, 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袋, 规格 9×12cm;

②侧柏容器苗: 等级 I 级, 苗龄 2-0, 苗高 40cm 以上; 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袋, 规格 9×12cm;

③忍冬容器苗: 等级 I 级, 苗龄 2-0, 苗高 30cm 以上, 地径 0.8cm, ; 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袋, 规格 9×12cm;



(2) 移植苗

- ①云杉移植苗：苗龄 3-8，苗高 1.5m，冠幅 1m，带 30cm 土球；
- ②白皮松移植苗：苗龄 3-8，苗高 1.5m 以上，冠幅 1m 以上，带 30cm 土球苗；
- ③五角枫移植苗：苗龄 1-6，胸径 3cm，苗高 2.5m，带 30cm 土球；
- ④国槐移植苗：苗龄 1-5，胸径 3cm，苗高 2.5m；

2、质量：

造林苗木要求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3%，苗木采取就地育苗，就近供应的原则，苗木优先使用本县苗木，油松、侧柏、忍冬、云杉、白皮松要求顶芽饱满、根系完整健壮、无多头现象、无机械损伤、苗木通直，色泽正常，健壮的一级苗；五角枫、国槐要求无病虫害，根系健壮的一级苗。坚决杜绝病虫苗、老化苗、无根苗及弱小苗进入造林工地。所有苗木要求不携带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苗木栽植前必须经过检疫检验。为确保苗木质量，外县苗木进地前必须出具调运检疫证，由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现场对进地栽植苗木进行抽样检查，否则不允许进地栽植，杜绝劣质苗木进地栽植。

3、树种配置：

项目区树种配置设计五种混交模式。“白皮松（移植苗）+云杉（移植苗）”针叶混交模式，“白皮松（移植苗）+国槐（移植苗）+忍冬（营养袋）”混交模式，“白皮松（移植苗）+五角枫（移植苗）+忍冬（营养袋）”混交模式，“云杉（移植苗）+五角枫（移植苗）+忍冬（营养袋）”混交模式，“油松（营养袋）+侧柏（营养袋）+忍冬（营养袋）”混交模式，“油松（营养袋）+忍冬（营养袋）”混交模式（具体详见附表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4、混交方式及比例

项目区混交方式均为带状混交，混交比例有 4: 3: 3、6: 4、7: 3 共三种（详见附表）

5、栽植密度：本次设计栽植密度分为 167 株/亩、和 74 株/亩两种。（详见附表）

6、林地清理

大苗栽植前清除位于造林穴上的植被与杂物，主要清理对象有灌木、藤本、杂



草、碎石以及苗木未成林期抚育产生的剩余物。

7、整地

根据现地立地条件，采用鱼鳞坑和穴状整地两种方式。

鱼鳞坑整地在坡面基本沿等高线布设，整地穴沿等高线上下两行坑口呈“品”字形错开排列，坑平面呈半圆形，鱼鳞坑规格长径 80cm×短径 60cm×坑深 30cm，坑内取土在下沿作成弧状土埂，中部较高，两端较低。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耙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穴状整地采用圆形或方形坑穴，规格为直径 60cm×坑深 60cm，依据设计的造林密度打点采用机械或人工挖穴，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栽植时先填表土，后填心土。

8、栽植

穴状整地苗木栽植：

移植苗适用，采用穴植法，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除去草绳后将土球置于栽植穴面下 10cm 处中心位置，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从四周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苗木栽植深度以没于苗木原土痕面为宜，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cm，并以栽植树木为中心，修直径 1m 蓄水盘，以便浇水。大规格裸根苗栽植时将苗木放入穴的正中，同时使苗木根系舒展，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方法，先填表土表土，后填心土，踩实、栽直。做到深浅适宜、根系舒展，根土密接。

鱼鳞坑整地苗木栽植：

(1) 容器苗栽植：先挖深度为 20cm 栽植穴，每穴 1 袋，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栽植时须进行脱袋处理，并保持苗木土坨不散，将苗木置于距内沿 15cm 处穴

中心位置。栽植过程中须先填表土，再填心土，并随填土用脚踏实，确保土坨与新填土紧密接触。栽植后整平穴面并覆虚土，以利保墒，提高造林成活率。

(2) 裸根苗栽植：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挖穴的深度务必超过苗根的长度，栽植时须先取出表土和心土分别放在穴的两侧，然后将苗木放入穴的正中，同时舒展苗根，先培表土，后培心土，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踩实、栽直，做到不窝根、不露根、不下窖，栽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原土痕为宜。栽植后覆土埋根处理，防止风干失水，需截杆栽植的苗木，要在起苗后截杆并封堵接口，根部蘸浆处理。

与大苗混交栽植忍冬时，采用丛状栽植，每个栽植穴栽植忍冬3株。

9、浇水

起苗前一次性灌足底水，“白皮松（移植苗）+云杉（移植苗）”、“白皮松（移植苗）+国槐（移植苗）+忍冬（营养袋）”、“白皮松（移植苗）+五角枫（移植苗）+忍冬（营养袋）”、“云杉（移植苗）+五角枫（移植苗）+忍冬（营养袋）”这些大苗设计地块地势较为平缓，具备浇水条件，设计浇水三次，栽植后0-3天内1次浇足定根水。每穴每次浇水20公斤，一周之后浇水1次，2025年春季根据土壤墒情再浇水1次，每次浇水后要扶正苗木，及时整穴覆土。

10、抚育管护

(1) 抚育次数：2次。

(2) 抚育时间：2025年9-10月，2026年4-5月各1次。

(3) 具体措施：

①管护：施工方施工和后期管护过程中，根据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确定1名专职管护人员及若干名兼职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和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实行封山禁牧，重视宣传，确保不发生羊畜、鼠兔危害和人为破坏，加强火源管控，



巩固造林成果。施工单位实施未成林管护期限自造林作业开始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②抚育

松土除草：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根系，达到提高土壤通透性的目的。除草按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进行，除去苗木周边 50cm 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有效防止杂灌杂草争水、争肥，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应进行成活率调查。苗木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造林地，应按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经过两个生长季后，保存率低于 80%的造林地，均应按初植密度进行一次补植。补植树种、年龄及规格必须与现有成活树种一致。

11、配套设施

设置钢架结构管护宣传牌 1 个，宣传牌牌面长 3m，宽 2m，牌柱高 2.5m（地下 1m），正面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背面注清造林地管护范围、面积、林种、树种、管护责任人等信息。



附表3-1 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作业区	林班	小班	地类	盖度 (郁闭度)	造林面积 (亩)	苗木(株)							整地规格 (cm)	整地方式	树种	密度	调查 方式	调查 比例	备注		
						合计	白皮松 (h1.5米移 植苗)	云杉 (h1.6米移 植苗)	国槐 (胸径4cm移 植苗)	五角枫 (胸径4cm移 植苗)	油松 (三年生2级 容器苗)	侧柏 (两年生2级 容器苗)								忍冬 (两年生2级 容器苗)	
新宁镇	井坞村	745200-JAC-2023-001	其他草地	85	120	22044					8844	6600	6600	80*60*30	鱼鳞坑	20040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新宁镇	井坞村	745200-JAC-2023-002	其他草地	82	19	3490					1400	1045	1045	80*60*30	鱼鳞坑	3173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新宁镇	井坞村	745200-JAC-2023-003	其他草地	78	14	1766	433		317				1016	60*60	穴状	1036	1.5米白皮松+3公分国槐+忍冬	74	带状	4:3:3	
蕉村镇	三里塆村	754204-SLYC-2023-004	其他草地	83	33	4164	1020		748				2396	60*60	穴状	2442	1.5米白皮松+3公分国槐+忍冬	74	带状	4:3:3	
蕉村镇	三里塆村	754204-SLYC-2023-005	其他草地	81	24	3028	742		544				1742	60*60	穴状	1776	1.5米白皮松+3公分国槐+忍冬	74	带状	4:3:3	
蕉村镇	三里塆村	754204-SLYC-2023-006	其他草地	81	17	2144	525		385				1234	60*60	穴状	1238	1.5米白皮松+3公分国槐+忍冬	74	带状	4:3:3	
蕉村镇	三里塆村	754204-SLYC-2023-007	其他草地	84	27	4960					3475		1485	80*60*30	鱼鳞坑	4599	油松+忍冬	167	带状	7:3	
春荣镇	徐家村	754211-XJC-2023-008	其他草地	86	38	4794	1174			861			2759	60*60	穴状	2812	1.5米白皮松+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蕉村镇	三里塆村	754204-SLYC-2023-009	其他草地	85	357	65581					26311	19635	19635	80*60*30	鱼鳞坑	59619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蕉村镇	三里塆村	754204-SLYC-2023-010	其他草地	82	19	2397	587		431				1379	60*60	穴状	1406	1.5米白皮松+3公分国槐+忍冬	74	带状	4:3:3	
蕉村镇	三里塆村	754204-SLYC-2023-011	其他草地	83	60	7570	1854		1360				4356	60*60	穴状	4440	1.5米白皮松+3公分国槐+忍冬	74	带状	4:3:3	
蕉村镇	三里塆村	754204-SLYC-2023-012	其他草地	84	5	919					369	275	275	80*60*30	鱼鳞坑	835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蕉村镇	三里塆村	754204-SLYC-2023-013	其他草地	85	20	3674					1474	1100	1100	80*60*30	鱼鳞坑	3340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新宁镇	高山堡村	745200-GSBC-2023-014	其他草地	84	117	21493					8623	6435	6435	80*60*30	鱼鳞坑	19339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新宁镇	高山堡村	745200-GSBC-2023-015	其他草地	82	60	7570	1854			1360			4356	60*60	穴状	4440	1.5米白皮松+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新宁镇	高山堡村	745200-GSBC-2023-016	其他草地	85	29	5327					2137	1595	1595	80*60*30	鱼鳞坑	4843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新宁镇	高山堡村	745200-GSBC-2023-017	其他草地	81	33	6062					2432	1815	1815	80*60*30	鱼鳞坑	5511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新宁镇	高山堡村	745200-GSBC-2023-018	其他草地	81	120	22044					8844	6600	6600	80*60*30	鱼鳞坑	20040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蕉村镇	宫刘村	754204-GLC-2023-019	其他草地	80	179	32882					13192	9845	9845	80*60*30	鱼鳞坑	29893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蕉村镇	宫刘村	754204-GLC-2023-020	其他草地	78	171	31413					22008		9405	80*60*30	鱼鳞坑	28557	油松+忍冬	167	带状	7:3	
蕉村镇	宫刘村	754204-GLC-2023-021	其他草地	78	6	1102					772		330	80*60*30	鱼鳞坑	1002	油松+忍冬	167	带状	7:3	
新宁镇	黄山村	745200-HSC-2023-022	其他草地	81	277	50885					20415	15235	15235	80*60*30	鱼鳞坑	46259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31	其他草地	79	136	24983					10023	7480	7480	80*60*30	鱼鳞坑	22712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32	其他草地	82	186	34168					13708	10230	10230	80*60*30	鱼鳞坑	31062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33	其他草地	81	3	551					386		165	80*60*30	鱼鳞坑	501	油松+忍冬	167	带状	7: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34	其他草地	82	5	919					644		275	80*60*30	鱼鳞坑	835	油松+忍冬	167	带状	7: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35	其他草地	83	4	735					515		220	80*60*30	鱼鳞坑	668	油松+忍冬	167	带状	7: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36	其他草地	82	26	4776					3346		1430	80*60*30	鱼鳞坑	4342	油松+忍冬	167	等状	7: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37	其他草地	81	19	3490					2445		1045	80*60*30	鱼鳞坑	3173	油松+忍冬	167	等状	7: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38	其他草地	78	77	14145					9910		4235	80*60*30	鱼鳞坑	12859	油松+忍冬	167	等状	7: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39	其他草地	79	4	735					515		220	80*60*30	鱼鳞坑	668	油松+忍冬	167	等状	7: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40	其他草地	82	4	735					295	220	220	80*60*30	鱼鳞坑	668	油松+侧柏+忍冬	167	等状	4:3: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41	其他草地	81	6	1102					442	330	330	80*60*30	鱼鳞坑	1002	油松+侧柏+忍冬	167	等状	4:3:3
太昌镇	申明村	754202-SMC-2023-042	其他草地	82	11	2021					811	605	605	80*60*30	鱼鳞坑	1837	油松+侧柏+忍冬	167	等状	4:3:3
和盛镇	惠家村	754201-HJC-2023-055	其他草地	77	220	40414					16214	12100	12100	80*60*30	鱼鳞坑	36740	油松+侧柏+忍冬	167	等状	4:3:3

NXZC2024-0075-01



二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

人工造林 2138 亩，栽植品类为：白皮松、云杉、国槐、五角枫、油松、侧柏、忍冬。

(二) 技术要求:

1、苗木规格及要求:

(1) 容器苗

①油松容器苗：等级 I 级，苗龄 3-0，苗高 30cm 以上，地径 0.8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袋，规格 9×12cm；

②侧柏容器苗：等级 I 级，苗龄 2-0，苗高 40cm 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袋，规格 9×12cm；

③忍冬容器苗：等级 I 级，苗龄 2-0，苗高 30cm 以上，地径 0.8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袋，规格 9×12cm；

(2) 移植苗

①云杉移植苗：苗龄 3-8，苗高 1.5m，冠幅 1m，带 30cm 土球；

②白皮松移植苗：苗龄 3-8，苗高 1.5m 以上，冠幅 1m 以上，带 30cm 土球苗；

③五角枫移植苗：苗龄 1-6，胸径 3cm，苗高 2.5m，带 30cm 土球；

④国槐移植苗：苗龄 1-5，胸径 3cm，苗高 2.5m；

2、质量:

造林苗木要求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使用率达到 73%，苗木采取就地育苗，就近供应的原则，苗木优先使用本县苗木，油松、侧柏、忍冬、云杉、白皮松要求顶芽饱满、根系完整健壮、无多头现象、无机械损伤、苗木通直，色泽正常，健壮的一级苗；五角枫、国槐要求无病虫害，根系健壮的一级苗。坚决杜绝病虫苗、老化苗、无根苗及弱小苗进入造林工地。所有苗木要求不携带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苗木栽植前必须经过检疫检验。为确保苗木质量，外县苗木进地前必须出具调运检疫证，由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现场对进地栽植苗木进行抽样检查，否则不允许进地栽植，杜绝劣质苗木进地栽植。

3、树种配置：

项目区树种配置设计五种混交模式。“白皮松（移植苗）+云杉（移植苗）”针叶混交模式，“白皮松（移植苗）+国槐（移植苗）+忍冬（营养袋）”混交模式，“白皮松（移植苗）+五角枫（移植苗）+忍冬（营养袋）”混交模式，“云杉（移植苗）+五角枫（移植苗）+忍冬（营养袋）”混交模式，“油松（营养袋）+侧柏（营养袋）+忍冬（营养袋）”混交模式，“油松（营养袋）+忍冬（营养袋）”混交模式（具体详见附表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4、混交方式及比例

项目区混交方式均为带状混交，混交比例有 4：3：3、6：4、7：3 共三种（详见附表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5、栽植密度：本次设计栽植密度分为 167 株/亩、和 74 株/亩两种。（详见附表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6、林地清理

大苗栽植前清除位于造林穴上的植被与杂物，主要清理对象有灌木、藤本、杂草、碎石以及苗木未成林期抚育产生的剩余物。

7、整地

根据现地立地条件，采用鱼鳞坑和穴状整地两种方式。

鱼鳞坑整地在坡面基本沿等高线布设，整地穴沿等高线上下两行坑口呈“品”字形错开排列，坑平面呈半圆形，鱼鳞坑规格长径 80cm×短径 60cm×坑深 30cm，坑内取土在下沿作成弧状土埂，中部较高，两端较低。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耙平磨光，外沿踏光踏实。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穴状整地采用圆形或方形坑穴，规格为直径 60cm×坑深 60cm，依据设计的造林密度打点采用机械或人工挖穴，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栽植时先填表土，后填心土。

8、栽植

穴状整地苗木栽植：

移植苗适用，采用穴植法，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除去草绳后将土球置于栽植

穴面下 10cm 处中心位置，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从四周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苗木栽植深度以没于苗木原土痕面为宜，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cm，并以栽植树木为中心，修直径 1m 蓄水盘，以便浇水。大规格裸根苗栽植时将苗木放入穴的正中，同时使苗木根系舒展，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方法，先填表土表土，后填心土，踩实、栽直，做到深浅适宜、根系舒展，根土密接。

鱼鳞坑整地苗木栽植：

(1) 容器苗栽植：先挖深度为 20cm 栽植穴，每穴 1 袋，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栽植时须进行脱袋处理，并保持苗木土坨不散，将苗木置于距内沿 15cm 处穴中心位置。栽植过程中须先填表土，再填心土，并随填土用脚踏实，确保土坨与新填土紧密接触。栽植后整平穴面并覆虚土，以利保墒，提高造林成活率。

(2) 裸根苗栽植：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挖穴的深度务必超过苗根的长度，栽植时须先取出表土和心土分别放在穴的两侧，然后将苗木放入穴的正中，同时舒展苗根，先培表土，后培心土，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踩实、栽直，做到不窝根、不露根、不下窖，栽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原土痕为宜。栽植后覆土埋根处理，防止风干失水，需截杆栽植的苗木，要在起苗后截杆并封堵截口，根部蘸浆处理。

与大苗混交栽植忍冬时，采用丛状栽植，每个栽植穴栽植忍冬 3 株。

9、浇水

起苗前一次性灌足底水，“白皮松（移植苗）+云杉（移植苗）”、“白皮松（移植苗）+国槐（移植苗）+忍冬（营养袋）”、“白皮松（移植苗）+五角枫（移植苗）+忍冬（营养袋）”、“云杉（移植苗）+五角枫（移植苗）+忍冬（营养袋）”这些大苗设计地块地势较为平缓，具备浇水条件，设计浇水三次，栽植后 0-3 天内 1 次浇足定根水。每穴每次浇水 20 公斤，一周之后浇水 1 次，2025 年春季根据土壤墒情再浇水 1 次，每次浇水后要扶正苗木，及时整穴覆土。

10、抚育管护

(1) 抚育次数：2 次。

(2) 抚育时间：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各 1 次。

(3) 具体措施：

①管护：施工方施工和后期管护过程中，根据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确定 1 名专职管护人员及若干名兼职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和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实行封山禁牧，重视宣传，确保不发生羊畜、鼠兔危害和人为破坏，加强火源管控，巩固造林成果。施工单位实施未成林管护期限自造林作业开始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②抚育

松土除草：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系，达到提高土壤通透性的目的。除草按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进行，除去苗木周边 50cm 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有效防止杂灌杂草争水、争肥，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应进行成活率调查。苗木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造林地，应按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经过两个生长季后，保存率低于 80%的造林地，均应按初植密度进行一次补植。补植树种、年龄及规格必须与现有成活树种一致。



附表3-1 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作业区	林班	小班	地类	盖度 (郁闭度)	造林面积 (亩)	苗木(株)							整地规格				备注				
						合计	白皮松 (h1.5米移 植苗)	云杉 (h1.6米移 植苗)	国槐 (胸径4cm移 植苗)	五角枫 (胸径4cm移 植苗)	油松 (三年生2级 容器苗)	侧柏 (两年生2级 容器苗)	忍冬 (两年生2级 容器苗)	整地规格 (cm)	整地方式	树种		密度	混交 方式	混交 比例	
早胜镇	院子村	754205-YZC-2023-023	其他草地	78	76	13961					9781		4180	80*60*30	鱼鳞坑	12692	油松+忍冬	167	带状	7:3	
早胜镇	院子村	754205-YZC-2023-024	其他草地	79	150	27555					11055	8250	8250	80*60*30	鱼鳞坑	25050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25	其他草地	75	227	41700					16730	12485	12485	80*60*30	鱼鳞坑	37909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26	其他草地	82	31	5695					2285	1705	1705	80*60*30	鱼鳞坑	5177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27	其他草地	82	15	1893		464	340				1089	60*60	穴状	1110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28	其他草地	81	168	30862					12382	9240	9240	80*60*30	鱼鳞坑	28056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29	其他草地	81	429	78807					31617	23595	23595	80*60*30	鱼鳞坑	71643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30	其他草地	83	80	10093		2472	1813				5808	60*60	穴状	5920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43	其他草地	81	10	1262		309	227				726	60*60	穴状	740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44	其他草地	83	7	1286					516	385	385	80*60*30	鱼鳞坑	1189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45	其他草地	81	3	551					221	165	165	80*60*30	鱼鳞坑	501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46	其他草地	83	2	367					147	110	110	80*60*30	鱼鳞坑	334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47	其他草地	80	2	367					147	110	110	80*60*30	鱼鳞坑	334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48	其他草地	78	72	13226					5306	3960	3960	80*60*30	鱼鳞坑	12024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49	其他草地	79	40	5046		1236	906				2904	60*60	穴状	2960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50	其他草地	80	143	18041		4419	3240				10382	60*60	穴状	10582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51	其他草地	78	132	16653		4079	2991				9583	60*60	穴状	9768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52	其他草地	80	10	1262		309	227				726	60*60	穴状	740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53	其他草地	78	14	1766		433	317				1016	60*60	穴状	1020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早胜镇	樊家村	754205-FCC-2023-054	其他草地	78	31	3911		958	702				2251	60*60	穴状	2270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新庄镇	方尚村	745203-FSC-2023-056	其他草地	79	91	16717					6707	5005	5005	80*60*30	鱼鳞坑	15192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新庄镇	方尚村	745203-FSC-2023-057	其他草地	76	30	3785		927	680				2178	60*60	穴状	2220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新庄镇	方尚村	745203-FSC-2023-058	其他草地	79	24	3028		742	544				1742	60*60	穴状	1776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新庄镇	方尚村	745203-FSC-2023-059	其他草地	79	5	631		155	113				363	60*60	穴状	370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新庄镇	方尚村	745203-FSC-2023-060	其他草地	80	16	2019		494	363				1162	60*60	穴状	1184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新庄镇	方尚村	745203-FSC-2023-061	其他草地	77	80	10093		2472	1813				5808	60*60	穴状	5920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新庄镇	方尚村	745203-FSC-2023-062	其他草地	82	130	23881					9581	7150	7150	80*60*30	鱼鳞坑	21710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中村镇	弥家村	754206-MJC-2023-063	其他草地	83	36	6613				2653	1980	1980	80*60*30	鱼鳞坑	6012	油松+侧柏+忍冬	167	带状	4:3:3	
中村镇	弥家村	754206-MJC-2023-064	其他草地	71	12	1514		371	272			871	60*60	穴状	888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中村镇	辛家村	754206-LJC-2023-065	其他草地	75	36	4542		1112		816		2614	60*60	穴状	2664	1.5米云杉+3公分五角枫+忍冬	74	带状	4:3:3	
新庄镇	马家村	754203-MJC-2023-066	其他草地	71	18	1372	816	556					60*60	穴状	1332	1.5米白皮松+1.5米云杉	74	带状	6:4	
新庄镇	马家村	754203-MJC-2023-067	其他草地	71	18	1372	816	556					60*60	穴状	1332	1.5米白皮松+1.5米云杉	74	带状	6:4	

NXZC2024-0075-01



三、其他要求

(一) 执行的标准

所有采购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二) 时间、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2. 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 安全责任承诺

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售后要求

- (1) 确保所采购内容无质量问题，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 (2) 对不适体及存在质量问题的苗木，应当及时调换、重新栽植。

(五) 资金支付

初验合格后，兑付项目款的 60%，复验合格后，兑付下剩的 40%，同时乙方向甲方账户预交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质保金一次性支付，若不合格，甲方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六) 验收标准

采购人定期不定期组织督查组对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展情况¹进行巡查指导，²主要³包括：①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是否按要求完成；②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③资金支付是否及时；④资金使用是否规范；⑤效益指标是否达标，项目竣工验收后，是否明确管护责任和管护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意见，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实施单位按项目建设进度提交自查验收资料；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质量及完成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报采购人申请竣工验收；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按照有关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六、中标和合同

6.1、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6.2、中标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4、项目后期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合同格式及条款（样本）

合同编号：

宁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
人工造林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甲 方：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



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
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
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
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
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最终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合同总金额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苗木费、整地费、栽植费、未成林抚育管护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运费、工具材料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调整合同总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整地、栽植：____年__月__日之前；抚育时间：____年__月__日之前；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之前。

四、资金支付

初验合格后，兑付项目款的 60%，复验合格后，兑付下剩的 40%，同时乙方向甲方账户预交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质保金一次性支付，若不合格，甲方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整地规格、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对栽植区域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责任

1.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2. 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3. 按合同约定组织结算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2. 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管护工作。

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造林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 工程决算前，乙方必须付清务工人员工资，否则不予决算

八、材料的供应

1. 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设计标准，现场签字后才能栽种。

2. 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九、工程检查验收

1. 工程施工应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2. 造林成活率验收标准：最终栽植苗木成活率要达到 85%（含 85%）以上；

3. 工程验收均应在乙方自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结算，若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经乙方自查合格申请甲方验收。

4. 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

十、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2. 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3. 按合同约定组织结算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整地规格及苗木品种、规格、质量及配置模式。



2. 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管护工作。

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造林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 乙方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兑付工资，工程决算前，必须付清人员工资，否则不予结算。

十一、材料的供应

1. 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设计标准，现场签字后才能栽种。

2. 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十二、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十三、管护

工程决算前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区域进行管护，如管护不力，造成苗木死亡，



乙方应进行补植，补植后需经过一个生长周期，予以验收。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七、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2. 如一方地址、账户、电话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涉及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由发承包双方自行协定。

甲方：（章）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七、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包 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 期：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七)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偏离表
- (七)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 业绩证明文件
- (九)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实施方案
- (三) 售后方案
- (四) 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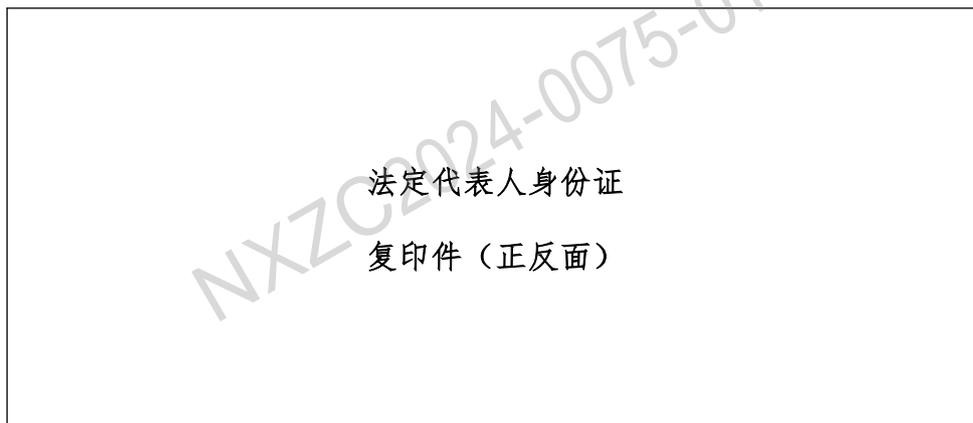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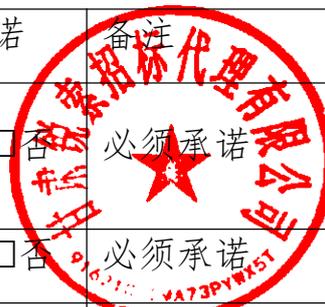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宁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宁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NXZC2024-0075-01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NXZC2024-0075-01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NXZC2024-0075-01



三、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企业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NXZC2024-0075-0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NXZC2024-0075-01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						

备注：若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资格（资质）的，投标人应按所列人员顺序将资格证、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NXZC2024-0075-01



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NXZC2024-0075-01



(3)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



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